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4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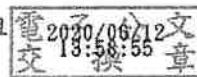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91126162_1090041855_109D2018322-01.pdf、
1091126162_1090041855_109D2018323-01.pdf、
1091126162_1090041855_109D2018324-01.pdf、
1091126162_1090041855_109D2018325-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該部業以109年6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8680號公告預告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868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秘書室、本署秘書室、建築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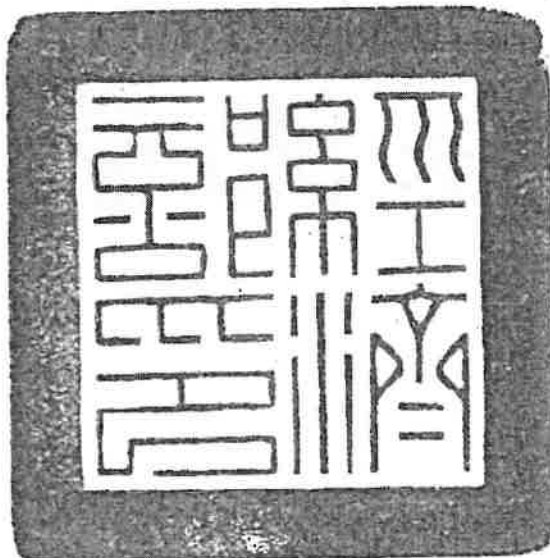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產品種類、適用範圍及實施日期：			一、產品範圍：	一、查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之產品共計十一項，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洗衣機，已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實施，為明確顯示各項產品實施日期差異，爰修正為表列方式予以載明。
產品種類	適用範圍	實施日期	(一)馬桶：	二、沖水小便器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新增實施分級制度，且考量該項產品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符合省水器材規範，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爰修正公告將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
馬桶	1、一段式省水馬桶。 2、兩段式省水馬桶。	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	1、一段式省水馬桶。 2、兩段式省水馬桶。	
洗衣機	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	
沖水小便器	沖水小便器	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08680 號

附件：「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
- 三、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wra.gov.tw>）「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三)電話：02-89415082；04-22501320。

(四)傳真：04-22501617。

(五)電子郵件：A64P510@wra.gov.tw；
a660331@wra.gov.tw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勝玉

聯絡電話：04-22501320 #320

電子信箱：a660331@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2日以經授水字第10920208680號公告預告在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20/06/02 文
交 14:07:05 章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本次修正擬將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